

#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1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盘古智能”,股票代码为“30145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15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7.96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7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3,761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998,73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103,2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的74.10%;网上发行数量为9,47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576,23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44.083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15,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87,7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78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8447819%,有效申购倍数为3,466.8315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6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7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3,761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998,73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盘古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3,761	21,779,967.5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89,18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4,541,348.7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99,31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2,750,111.28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87,73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1,142,572.44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82,689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8,336.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6.77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精智达”A股599,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7月11日(T+2日)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资金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034,7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525,45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8610111%。配号总数为31,050,91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1,050,918。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590.6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2,8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6,186.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8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2,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1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31085%。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11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 特别提示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7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0,293.9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4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1,957.0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9.4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0,58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29,036.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84%;网上发行数量为599,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16%。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2,128,336.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6.77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精智达”A股599,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7月11日(T+2日)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资金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34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627,5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25,518.60元,转增53,851,03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8,478,630股。该权益分配已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627,593元增加至人民币188,478,630元。

2.修订《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6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落实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34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627,5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25,518.60元,转增53,851,03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8,478,630股。该权益分配已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627,593元增加至人民币188,478,630元。

2.修订《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6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落实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0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股东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光控”)持有公司6,792,8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07%;精微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微电子”)持有公司835,2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137%;南通光冠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冠智慧”)持有公司132,7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6%。前述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60,886股,占公司总股本5.70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通光控、精微电子、光冠智慧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7,760,88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6%。南通光控、精微电子、光冠智慧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444,36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该等减持将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南通光控	6,792,847	4.907%	IPO前取得;6,792,847股
精微电子	835,247	0.6137%	IPO前取得;835,247股
光冠智慧	132,792	0.0976%	IPO前取得;132,7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南通光控	6,792,847	4.907%	南通光冠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通光控99.99%股份,南通光冠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通光冠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股份,南通光冠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通光冠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股份。
精微电子	835,247	0.6137%	南通光冠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微电子99.99%股份,南通光冠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通光冠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股份。
光冠智慧	132,792	0.0976%	南通光冠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光冠智慧99.99%股份,南通光冠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通光冠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股份。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元/股)	减持期间(元/股)	减持期间计划披露日期
南通光控	35,000	0.0257%	2022/12/30-2023/6/29	25.8-26.99	2022-12-9
精微电子	41,881	0.3141%	2022/12/30-2023/6/29	22.86-26.00	2022-12-9
光冠智慧	6,000	0.0044%	2022/12/30-2023/6/29	25.81-26.65	2022-12-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通光控、精微电子、光冠智慧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7,760,88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6%。南通光控、精微电子、光冠智慧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444,36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该等减持将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南通光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微电子和光冠智慧的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更新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gzhe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disclosure.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附注:本次更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基金

1. 兴证全球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证全球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兴证全球中证10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兴证全球中证8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兴证全球中证20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6. 兴证全球中证10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7. 兴证全球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8. 兴证全球中证8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9. 兴证全球中证10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0. 兴证全球中证20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1. 兴证全球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2. 兴证全球中证8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3. 兴证全球中证10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4. 兴证全球中证20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5. 兴证全球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6. 兴证全球中证8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7. 兴证全球中证10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8. 兴证全球中证20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9. 兴证全球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0. 兴证全球中证8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1. 兴证全球中证10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2. 兴证全球中证20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